

证券代码：836715

证券简称：优力可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麦海东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任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因工作调整需要，公司董事麦稳球先生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

务。前述董事免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新的董事前，董事麦稳球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万冰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